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簡字第1723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禮維

籍設桃園市○○區○○街000號0○○○○
○○○○)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74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禮維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3至4列記載之「放置在該處之」更正並補充為「放置在該處之價值合計共新臺幣4800元之」、第4列記載「塑膠盒1個」之後補充為「、濾水器1個」及理由補充如下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補充：被告劉禮維固於警詢、偵查中坦承有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時、地拿取其內裝有烏龜3隻及濾水器1個之塑膠盒1個離去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看烏龜可憐拿去放生等語。然從本案3隻烏龜，係放置於內有濾水器之塑膠盒內，其上亦無張貼棄養之類的字條，被告應可輕易認識置於該處之上開物品均為他人所有之物，非其得擅自拿取。再依被告於警詢供稱：我把3隻烏龜拿去放生，然後塑膠盒跟濾水器我丟到回收桶等語觀之（偵卷第10頁），可知被告已將上開物品置於自身實力支配管領之場域，再依己意將烏龜3隻放生、丟棄塑膠盒及濾水器各1個，是被告顯係以所有權人自居而任意處分取得之財物。是綜上各節，堪認被告主觀上有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及竊盜故意，其上開

01 辯解係卸責之詞，無法採信。從而，被告本案竊盜行為應堪
02 認定。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5 (二)聲請意旨雖未就被告本案尚有竊得濾水器1個部分聲請簡易
06 判決處刑，惟該部分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有單純一罪
07 關係，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
08 理。

0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賺取財
10 物，徒手竊取被害人林可樺所有之烏龜3隻、塑膠盒及濾水
11 器各1個之犯罪手段、所生損害，暨被告犯後固否認犯行，
12 然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新臺幣（下同）5500元等情，
13 有和解書足稽（偵卷第49頁），兼衡其於警詢中自陳之教育
14 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5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6 四、被告竊得之烏龜3隻、塑膠盒及濾水器各1個，固為其本案犯
17 罪所得，然被告已賠償5500元予被害人完畢，業如前述，足
18 認被告已未保有本案之犯罪所得，如仍宣告沒收，將有過苛
19 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0 徵。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7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蔡逸蓉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吳秋慧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3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1 刑法第320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5 項之規定處斷。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

0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37498號

10 被 告 劉禮維 男 6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籍設桃園市○○區○○○○○

12 ○居○○市○○區○○○路000巷00

13 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劉禮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00
19 0年0月00日下午2時5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
20 後方門口，趁無人注意之際，以徒手竊取林可樺放置在該處
21 之3隻烏龜及裝載烏龜之塑膠盒1個（已和解且賠償），得手
22 後逃逸。嗣林可樺察覺上開物品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
23 現場及沿路監視器畫面，始悉上情。

24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被告劉禮維固然坦承於上開時、地有拿取上開烏龜3隻及塑
27 膠盒1個乙情不諱，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伊看
28 烏龜很可憐，所以拿去生態池放生云云。惟查，上開犯罪事
29 實，業具被害人林可樺於警詢時指述綦詳，復有現場監視器
30 畫面擷圖及現場照片共16張在卷可憑，被告所辯不足可採，
31 其犯嫌堪以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06 檢察官 郝 中 興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09 書記官 林 敬 展

10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記事項：

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